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6 月 23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印度政府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印度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22 段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哈迪普·辛格·普里(签名)



## 2010年6月23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第22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1. 印度政府承诺坚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2. 印度政府采取了下列措施,目的是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第1874(2009)号决议第9和第10段以及第18至第20段规定的金融措施。这些是印度先前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S/AC.49/2007/23)所列措施的补充:

(a) 印度政府根据1947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法》(1947年第43号法)颁布了关于执行第1874(2009)号决议的S.O.2374(E)号命令,并于2009年9月15日刊登于《印度政府公报》第二部分,第3节,第(二)分节。法令附表列有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定的实体和个人名单。

(b) 印度政府外贸署长根据《1992年外贸(发展和管制)法》于2009年10月27日发布第17/2009-2014号通知,内容涉及禁止向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出口的物项。

(c) 印度政府相关当局向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发布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的必要准则,特别强调遵守第1874(2009)号决议第18至第20段的规定。

3. 上述法律、通告及有关条例和行政程序,包括现行的常规武器进出口管制部际间程序,授权印度政府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第9和第10段以及第18至第20段规定的金融措施的义务。

4. 印度政府根据第1718(2006)号决议所作的承诺已通知有关当局,以便根据有关国内法、条例和行政程序予以执行。